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告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○○○○ ○ 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陳泓達律師

郭亮好律師

被告 昱昇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柒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之
寄銷協議書第12條，就本件寄銷供貨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
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
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
01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
02 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
03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柏森，嗣
04 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為甲○○ ○○○○ ○ ○
05 ，原告並具狀陳明由甲○○ ○○○○ ○ ○ 承
06 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30 至134 頁），是原告法定代理人聲
07 明承受訴訟，自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再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
09 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
10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，公司法
11 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
12 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
13 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14 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業經主管機
15 關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為廢止登記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
16 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0頁、第154頁），是本件應
17 以唯一股東兼董事乙○○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
18 人，合先敘明。

19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2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2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有長期業務往來關係，並簽署寄銷協
24 議書，約定原告將所代理或經銷之產品銷售予被告，被告則
25 須依約保管、運送產品，並依寄銷協議書第6條約定，依月
26 結4個月之付款條件將貨款支付予原告。又被告分別於109年
27 10月21日、同年11月20日、同年12月21日及110年1月21日向
28 原告訂購腎福諾輸注液、大世華輸液點滴器、斯莫克必恩中
29 心靜脈輸注液493毫升、信東信你亭注射劑1公克/5毫升之產
30 品，原告亦陸續依約將上開貨物送至被告所指定之地點完成
31 交貨。惟迄至各筆貨款清償日止，被告均未依約給付，尚分

01 別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2,013元、42萬1,126元、42萬2,
02 394元及49萬2,160元，共計182萬7,693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
03 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
04 被告應給付原告182萬7,6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6 行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寄銷協議
10 書、被告公司訂購單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、台灣
11 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出貨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
12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5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
14 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寄
15 銷協議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貨款總計182萬7,693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（見本院
17 卷第15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
18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9,11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1
20 17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2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
24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菊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張淑敏